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5992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5992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民事抗告狀載明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抗告費並補正抗告聲明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3 月29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足參，其抗告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，得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